

证券代码：603260

证券简称：合盛硅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71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3/12/12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3年12月27日~2024年12月26日
预计回购金额	50,000万元~100,000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821.2418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69%
累计已回购金额	40,765.019581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42.51元/股~52.12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合盛硅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3)、《合盛硅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4)、《合盛硅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5)。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合盛硅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80)。

根据议案内容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

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）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80.40 元/股（含）；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根据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现金分红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。2024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，每股现金分红 0.68 元（含税），因此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9.72 元/股（含）。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将“拟回购股份的用途”中的使用期限由“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一年内予以转让”调整为“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合盛硅业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、《合盛硅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8 月，公司未回购股份。

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8,212,4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9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52.12 元/股、最低价为 42.51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07,650,195.81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3日